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760)

###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溫馨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5,191仟股，其中1,028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4,113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5年4月17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享溫馨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5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4,113	968	50	5,13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57號5樓	—	30	—	3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4樓之1及4樓之3	—	30	—	30
合 計		4,113	1,028	50	5,191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3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5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39,990,877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60,000,000股之66.65%或佔掛牌股數66,048,000股之60.55%。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519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519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5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業已於115年4月16日起至115年4月20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4月20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4月21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5年4月21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商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5年4月23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5年4月22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4月21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

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年4月21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年4月22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年4月20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4月21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5年4月17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5年4月23日)上午10點前，證券經紀商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享溫馨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5年4月28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5年4月28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享溫馨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sws.com.tw/>)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享溫馨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ssco.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cbs.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及「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1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許凱甯	無保留意見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溫馨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相同)60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60,000,000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48,000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660,480,000元，發行股數為66,048,000股。

####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是以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48,000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五之股份計907,000股由員工認購，其餘5,141,000股則依證券交

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1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以內，上限計 771 仟股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783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756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33,755,76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56.26%，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記名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之持股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48,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907,000 股後，餘 5,141,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該公司 113 年 9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 額度內提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有兩個基本的構成要素，市場乘數及類似可做對照的公司，常用的市場乘數有市價盈餘比(本益比)、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及市價銷售額比(本銷比)等，其中市價盈餘比(本益比)及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依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而成本法為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而收益法應用至企業(股權)價值之方法包含(1)現金流量折現法、(2)現金流量資本化法、(3)超額現金流量法、(4)超額盈餘合理報酬率法，上述四種收益法之評價方法中，前二者係收益法之直接應用，其中以現金流量折現法係為目前最常用之評價方法，故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股利折現模型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以適當的貼現率，將未來預計派發的股息折回現值，以評估股票的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li> <li>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li> <li>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li> <li>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li> <li>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li> <li>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取得容易。</li> <li>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li> <li>2. 相較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設定參數較少，資料取得、計算相對容易。</li> <li>3. 屬於相對保守穩定的估計方式。</li> </ol>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li> <li>2. 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li> <li>3.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li> <li>4.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li> <li>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li> <li>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li> <li>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li> <li>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li> <li>4.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只能評估穩定發放股利的公司，且認為股票的唯一價值是透過分紅的投資報酬。</li> <li>2. 現金股利需要排除一次性收益及特殊的政策。</li> <li>3. 過去股利本身仍可能難以準確反映企業未來盈餘及發放股利的狀況。</li> </ol>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獲利穩定、有穩定配息政策且無須大額資本支出的公司。

該公司主要從事視聽歌唱業及餐飲服務業，近年來隨著展店效益顯現，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上升，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之股票未來的獲利水準，故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尚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視聽歌唱業及餐飲服務業，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同業資料，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業務產品性質及營業規模等因素，選擇同為從事視聽歌唱業之上市公司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好樂迪，股票代碼 9943)，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伴唱視聽供人唱歌；以及上市公司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天地，股票代碼 8940)，主要從事餐廳業務之經營、各種果汁飲料雜貨食品及生鮮魚肉海鮮冷凍食品買賣、各種餐具用品之進口買賣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進出口等業務；以及上櫃公司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漢來美食，股票代碼 1268)，主要從事餐廳經營業務，經營型態係以現場烹調的菜色、飲料及甜點等餐飲項目提供消費者在店內客席食用及外帶，另販售禮盒等業務。

茲以此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並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 (1)市場法

####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採樣同業			類股	
	好樂迪 (9943)	新天地 (8940)	漢來美食 (1268)	上櫃 觀光餐旅類	上市 觀光餐旅類
115年1月	17.82	26.71	15.78	61.26	23.79
115年2月	17.67	35.45	16.03	61.12	24.06
115年3月	15.67	33.27	15.42	58.31	20.04
平均	17.05	31.81	15.74	60.23	22.6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觀光餐旅類最近三個月(115年1月至3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5.74~60.23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4年第一季至114年第四季)之稅後盈餘為 35,480 仟元除以擬上市掛牌股數 66,048 仟股，推算每股盈餘約為 0.54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8.50~32.52 元，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30 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採樣同業			類股	
	好樂迪 (9943)	新天地 (8940)	漢來美食 (1268)	上櫃 觀光餐旅類	上市 觀光餐旅類
115年1月	2.00	1.89	3.01	2.24	1.53
115年2月	1.99	1.73	3.06	2.23	1.55
115年3月	1.82	1.62	2.86	2.18	1.45
平均	1.94	1.75	2.98	2.22	1.5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觀光餐旅」類股及上櫃「觀光餐旅」類股最近三個月(115年1月~3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51~2.98倍之間，以該公司114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2,008,037仟元及114年底期末股數60,000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33.47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50.54~99.74元，惟股價淨值法係以歷史性財務資料為計算依據，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由於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 (3)收益法

#### ①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ax\ rate_t) + (Dep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D/A \times K_d(1 - tax\ rate) + 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融資負債總額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66,048仟股
$FCFF_t$	=	第t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5年度~119年度
$m$	=	10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20年度~124年度
$EBIT_t$	=	第t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t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t期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t期之資本支出 = 第t期之合併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Delta NWC_t$	=	第t期之合併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
	=	第t期之淨營運資金－第t-1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t期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第t-1期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	$Ke = Rf + \beta_j \times (Rm - Rf)$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beta_j$	=	系統風險乘數；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②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說明
t	$1 < t \leq n,$ $n = 5$	$n < t \leq m,$ $m = 10$	$t > m,$ $m = 10$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I：115~119年度 期間II：120~124年度 期間III：125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40.08%	42.89%	45.69%	期間I：依該公司114年度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期間II：採用期間I及期間III之平均數。 期間III：依該公司112~114年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之平均數
E/A	59.92%	57.11%	54.31%	
Kd	2.24%	2.49%	2.74%	期間I：依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利息費用總額占計息負債科目總額比重估算而得。 期間II及III：分別以一碼0.25%增加。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以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0%估算。
Rf	1.00%	1.25%	1.50%	期間I：以中央銀行公布2016~2025年度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利率之平均估計。 期間II及III：分別以一碼0.25%增加。
Rm	20.21%	19.48%	18.74%	期間I：以過去5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 期間II：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期間III：永續經營期則以過去10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
$\beta_j$	0.10	0.55	1	期間I：係採用計算之採樣同業(好樂迪、新天地及漢來美食)112~114年度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並取其平均值。 期間II：假設 $\beta_j$ 為期間I及III之平均值。 期間III：假設永續經營期個別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與指數同時發生變動的度相當，故 $\beta_j$ 趨近於1。
Ke	3.00%	11.31%	18.74%	$Ke = Rf + \beta_j(Rm - Rf)$ ；詳見Rf、Rm及 $\beta_j$ 說明。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說明	
$K_i$	2.52%	7.32%	11.18%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樂觀	5.96%	2.98%	0%	期間I：根據Research and Markets研究資料指出，全球視聽歌唱市場從2025年到2031年將以5.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期間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I及III之平均值。 期間III：考量永續經營，尚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0。
	保守	2.98%	1.49%	0%	期間I：根據Research and Markets研究資料指出，全球視聽歌唱市場從2025年到2031年將以5.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處以保守模式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98%。 期間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I及III之平均值。 期間III：考慮永續經營，尚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0%。

### ③計算結果

#### (A)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5,036,406 \text{ 仟元} - 2,208,297 \text{ 仟元}) / 66,048 \text{ 仟股} \\
 &= 42.82 \text{ 元}
 \end{aligned}$$

####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4,728,212 \text{ 仟元} - 2,208,297 \text{ 仟元}) / 66,048 \text{ 仟股} \\
 &= 38.15 \text{ 元}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38.15~42.82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與上市櫃採樣公司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 資產比率	享溫馨	65.23	61.15	54.83
		好樂迪	30.07	27.60	28.25
		新天地	62.26	63.01	60.23
		漢來美食	69.23	67.75	67.46
		同業平均	56.80	55.40	(註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享溫馨	145.31	156.98	153.68	
	好樂迪	576.51	480.16	444.36	
	新天地	153.58	172.16	178.11	
	漢來美食	290.43	265.23	220.79	
	同業平均	120.34	132.28	(註2)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享溫馨	9.72	6.04	1.92
		好樂迪	19.14	16.21	11.48
		新天地	15.83	3.00	5.32
		漢來美食	16.04	19.22	18.69
		同業平均	6.20	(9.50)	(註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享溫馨	34.32	26.01	8.88
		好樂迪	51.98	36.68	32.48
		新天地	24.54	21.95	10.04
		漢來美食	87.20	126.12	125.96
		同業平均	(註3)	(註3)	(註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享溫馨	34.77	23.23	6.72
		好樂迪	70.52	61.64	43.71
		新天地	23.02	24.56	8.33
		漢來美食	91.28	124.62	126.35
		同業平均	(註3)	(註3)	(註3)
	純益率	享溫馨	10.40	7.02	2.74
		好樂迪	26.89	25.46	19.14
		新天地	7.62	1.44	2.82
		漢來美食	6.53	7.16	6.86
		同業平均	9.70	(1.90)	(註2)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享溫馨	2.93	2.00	0.68	
	好樂迪	8.81	7.74	5.40	
	新天地	1.58	0.12	0.55	
	漢來美食	7.61	10.06	10.12	
	同業平均	(註3)	(註3)	(註3)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新證券整理。

註1：該公司主要從事視聽歌唱服務業及餐飲服務業，同業平均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R93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作為比較資料。

註2：截至115年評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該年度之財務資訊。

註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 (1)財務結構

###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2~114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65.23%、61.15%及54.83%。該比率呈下降趨勢，主係113~114年度分別溢價辦理現金增資212,800仟元及392,000仟元，使總資產增加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4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2~114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45.31%、156.98%及153.68%。113年度則因溢價辦理現金增資212,800仟元，致該比率較112年度微幅上升；另114年度溢價辦理現金增資392,000仟元，使股東權益增加，惟因持續投入商務旅館、嘉義門市及楠梓門市之興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同時增加，致該比率與113年度相較未有重大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100%，顯示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4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優於同業平均，主要係該公司為擴增營運版圖積極展店，持續投入高額之資本支出所致，且新增營業據點大多採自行興建方式取得，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相對較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4年度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獲利能力

### ①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2~114年度權益報酬率分別為9.72%、6.04%及1.92%。該公司113年度營收穩定成長，惟受到原物料及人事成本上漲，及展店相關之人事及折舊等營運成本上升，使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均下降，加上利息支出因升息而增加，使獲利進一步減少，又因辦理現金增資使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同步提升，致權益報酬率均較112年度下降；114年度權益報酬率持續下降，主係因美國關稅議題致民眾非必要性支出減少，且營運成本持續攀升，使營收獲利均呈下滑，加上辦理現金增資，使資本額擴增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12~114年度權益報酬率均低於好樂迪及漢來美食，與新天地及同業平均相較則互有高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②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2~114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4.32%、26.01%及8.88%；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34.77%、23.23%及6.72%。該公司113~114年度主係因成本上升導致獲利下降，加上二年度均有辦理現金增資使資本額逐步擴增，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下滑趨勢，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2~114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好樂迪及漢來美食，與新天地相較則互有高低，主係因各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及經營模式有所差異所致，其中漢來美食受惠於台北南港漢來飯店112年第四季開幕後持續挹注效益，加上推出的中高價位吃到飽新品牌等，使其業績自112年起大幅成長，致該二項比率明顯優於同業及該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③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112~114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10.40%、7.02%及2.74%；另每股盈餘則分別為2.93元、2.00元及0.68元。主要隨各年度毛利率及淨利率之趨勢波動，113~114年度主係因營運成本逐漸上升導致獲利下降，加上二年度均有辦理現金增資使資本額逐步擴增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4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除114年度純益率低於採樣同業外，餘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並均高於同業平均，主係各公司營業規模、經營模式及產品區隔有所不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請詳本承銷價格計算書「二、(一)、2、(1)、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5年3月17日~4月16日	2,268,415	39.0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5年3月17日~4月16日)之月平均成交價及總成交量分別為39.04元及2,268,415股。最近一個月成交均價介於37.02元~40.44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9.24%。另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興櫃一般板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尚無股價波動過大之情形。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經考量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之本益比法予以評價，其價格區間約在8.50~32.52元之間，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39.04元，而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5年2月11日至115年4月7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39.36元之七成(27.55元)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25.21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3倍為上限，訂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1.19倍，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33.03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9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30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東和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協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明正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6,048,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60,480,000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溫馨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6,048,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60,480,00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葉盛弘